對象 選課方式	一年級學生(不含轉學生) (114 學年度入學)	重(補)修生/轉學生
一、大一國文選課	 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 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」 辦理,詳【附件一】。 選課方式:大一國文採原班上 課,國文(一)2 學分及國文 (二)2 學分。請自行於選課系 統選課。 	1. 107 學年度起「國文(一)」及 「國文(二)」調整為各2學分, 除應重補修所缺之國文(一)或 國文(二)外,須於畢業前加修 「精進中文」2學分,以補足 學分。 2. 選課方式:國文系學生限選國 文系,其他系學生得跨系(不 含國文系)修習,請向授課老
二、精進中文選課	1. 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 分之精進中文(課程一覽表請 參閱【附件二】),除文學課 群外,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修 習。 2. 「精進中文」本學期開設班級 詳如【附件三】。 3. 選課方式:學生自行上網選 課。	師申請線上加簽。 1. 因重補修國文(一)或國文(二) 致學分數不足者,須於畢業前 加修「精進中文」2學分,以 補足學分。 2. 選課方式:請向授課老師申請 線上加簽。

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,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 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,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分。 請參閱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課程分級實施計畫」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

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106.9.27 討論通過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.11.15 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11 月 16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經 107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,規範本校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 之課程修課相關事項,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 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有關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之課程內容及開課事宜,委由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 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大一國文:

- (一) 大一國文採原班上課,國文(一)2 學分及國文(二)2 學分。
- (二) 大二以上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,得跨系修習,國文系學生除外。

四、精進中文:

- (一) 精進中文分為專業中文、文化、語文、閱讀寫作、國學經典及文學等課 群,相關課程內容以各學年度之「精進中文」課程一覽表為主。
- (二)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分,除文學課群外,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。
- (三)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重補修大一國文者,得加選本類課程以補足學分。 五、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,得經語文中心評估 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,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 分。
- 六、本要點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

「精進中文」課程一覽表

課群	序號	中文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	規劃單位	修習對象
(1)專業	1.	旅遊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中文課群	2.	飲食文學賞析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運動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休閒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社區田野調查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台灣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醫療文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2)文化	1.	中國節俗與文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課群	2.	易經應用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戲曲欣賞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詩詞吟唱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中國文化概說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書法學及習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客家民俗文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3)語文	1.	語言學通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課群	2.	臺語書面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漢字學通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台灣語文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客家語文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華語正音及口語表達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4)閱讀	1.	生命讀寫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寫作課群	2.	圖文讀寫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應用文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創意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5.	閱讀理解精進課程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自然寫作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5)國學	1.	人物誌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精典課群	2.	老莊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3.	孫子兵法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4.	三國演義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
	5.	曾文正公家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6.	寓言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7.	史記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8.	古典小說賞析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9.	四書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0.	詩經選讀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1.	群經概論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2.	德國漢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3.	東亞漢學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	14.	東方詩話	2	2	國文系	大二以上
(6)文學	1.	現代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課群	2.	當代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	3.	現代戲劇	2	2	國文系	全校
	4.	推理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5.	奇幻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6.	翻譯文學選讀	2	2	國文系	全校
	7.	山林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8.	西方文學理論	2	2	國文系	全校
	9.	華語流行歌詞欣賞	2	2	國文系	全校
	10.	公案小說	2	2	國文系	全校
	11.	女性文學賞析	2	2	國文系	全校
	12.	科幻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3.	愛情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4.	電影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5.	區域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6.	網路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7.	現代作家介述	2	2	國文系	全校
	18.	報導文學	2	2	國文系	全校
	19.	文學鑑賞	2	2	國文系	全校
	20.	小說與人生	2	2	國文系	全校
-	•	•				•

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 Q&A

Q1. 我是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的學生,國文(一)還沒修(或是被當掉)必須補(重)修,該怎麼辦理選課?

Ans:補(重)修生可選擇各系(不含國文系)之國文(一),國文系學生限選國文系之國文(一),請先徵求該班大一國文授課教師之同意,向老師申請線上加簽。此外,因學分數調整,必須於畢業前另外修習1門精進中文課程以補足學分。若因補修導致多出1學分,各系得採認為選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舉例:已修畢並取得國文(二)3學分,尚缺修國文(一)3學分。

已修習	尚缺	應修
國文(二)3 學分	國文(一)3 學分	國文(一)2學分+精進中文2學分 若因補修導致多出1學分,各系得採認為選 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Q2. 我是轉學生,需要修習大一國文嗎?

Ans:轉學生如於原校已修畢 6 學分之大一國文相關課程學分,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通過後,即毋須再修習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。若學分數不足,則必須修習大一國文或精進中文課程來補足學分。

舉例:原校修習4學分並已辦理抵免通過,尚缺2學分。

已修習	尚缺	應修
原校科目已辦理抵	語文領域國文2學	精進中文2學分
免並通過4學分	分	
原校科目已辦理抵	語文領域國文3學	國文(一)或(二)2 學分(以未抵免的科
免並通過3學分	分	目為主)+精進中文2學分
		若因補修導致多出 1 學分,各系得採認為選
		修學分(是否採計請洽所屬系所確認)。

Q3. 我這學期沒有選到精進中文或是時間衝堂該怎麼辦?

Ans: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精進中文 <u>8</u> 門,以利重、補修學生修習。107 學年度 (含)之後入學之大一新生只要在畢業前修習 1 門即可,可規劃大二至大四再 選課。

Q4. 精進中文是系專業課程嗎?

Ans:「精進中文」係屬通識教育學分中的語文教育-國文課程 6 學分中的課程,即國文(一)2 學分+國文(二)2 學分+精進中文 2 學分。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